

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 
见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监管要求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报告内容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结合以往年度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经历，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。我们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资格并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圆、孙玉福

2026 年 4 月 21 日